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小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小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小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小乐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小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4年12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刘小乐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灵江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小乐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乔贵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乔贵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乔贵涛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乔贵涛先生的通知,乔贵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中的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C类份额	018948	10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3398816	https://www.luxxfund.com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728	www.hcfunds.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32-5885	www.leadbank.com
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1rich.com
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68889082	www.pytz.cn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https://www.taixincf.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人可按照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5,733,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2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2,83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89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883,257股;反对16,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71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5%;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53%;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883,257股;反对16,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71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5%;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53%;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2,883,257股;反对16,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71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5%;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53%;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6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9.4.13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可能导致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不能按时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公司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6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临 2023-063、临 2023-06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说明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尽快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尽早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387,500股的0.041%。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6,85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四)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30%;业绩考核目标B: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A、B同时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100% A、B达成其一:70% A、B均未达成: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283,88万元,较2021年增长64.07%;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51.74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02.9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54.73万元,较2021年增长21.37%。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P1):100%;合格,80%;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余7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6,850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二)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三)解除限售人数:14人。

(四)解除限售数量:56,850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	0.72	24.0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5	30.00%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00%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13.5	3.675	27.22%
合计		21	5.685	27.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19.16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5万股。此外,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65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1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申启乡、俞琦、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